



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要求

刘宝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7号 100029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电话：010-64912982 传真：010-64893297

e-mail：liubl@chinasafety.ac.cn

网址：www.chinasafety.ac.cn



内容提纲

- 一、主要法规构成
- 二、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框架
-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一、主要法规构成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2、**法规**：

《尘肺病防治条例》（正在修订）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正在修订）

3、**部门规章（“一规定、四办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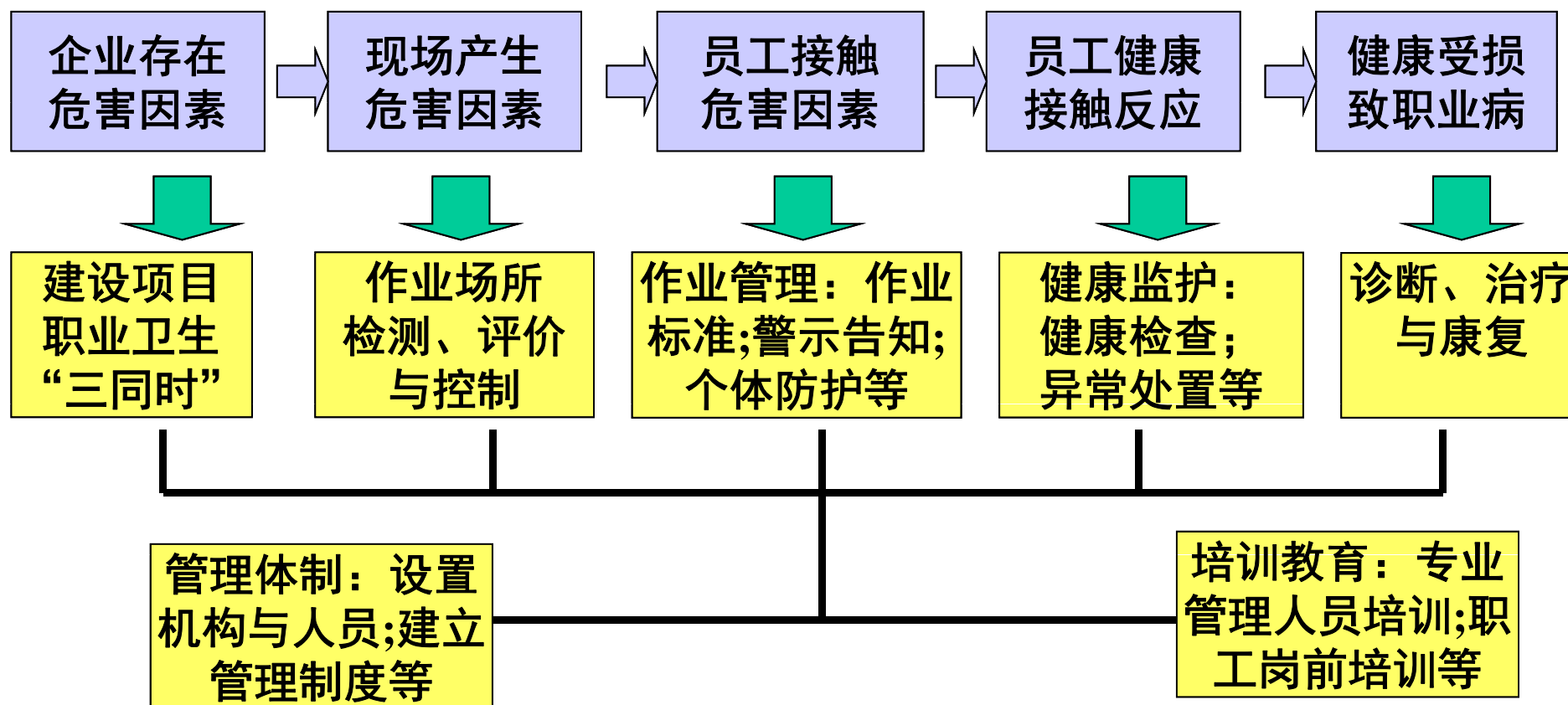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9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0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



二、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框架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一) 管理体制

- 1、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 2、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3、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 4、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二) “三同时” 管理

目的

确保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能够充分考虑项目本身由于采用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原辅材料与产品、总体布局以及工艺设备布局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危害程度，鼓励用人单位积极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并通过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二) “三同时” 管理

法规要求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价报告报安监部门备案或审核；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 职业病危害一般、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评价报告报安监部门备案或审核；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竣工验收。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二) “三同时” 管理

特点

- (1) 将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分为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以及竣工验收三个阶段进行管理；
- (2) 将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分为严重、较重和一般三类进行管理（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 (3) 监管以评价或设计报告作为基础，以政府监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评价或设计报告的评审结果为依据，由政府监管部门具体审核、审查以及验收管理；
- (4) 评价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二) “三同时” 管理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下列文件、资料：

- (1)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三) 检测、评价

法规要求

-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从事放射性作业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作业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由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机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三) 检测、评价

哪些因素应当检测？

- **GBZ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已颁布职业卫生检测标准的均应进行检测；
- 其他已制定职业接触限值但我国未制定标准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要求用人单位委托职业卫生检测机构尽可能采用经认证的非标准检测方法或参考国外方法对其进行识别与检测。
- 对于我国未制定职业接触限值的可能导致职业危害的危害因素，鼓励企业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参考国外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参照国外职业接触限值进行评价或不进行评价。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三) 检测、评价

哪些人群应进行检测？

- 我国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
- 美国的做法是对接触水平检测结果超过限值标准50%的人群定期检测。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三) 检测、评价

检测周期

- 《高毒物品目录》（目前规定了54种）中的高毒化学物，至少每个月检测一次；
- 其他因素至少每年检测一次。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三) 检测、评价

检测结果的评价与处置

➤我国法规仅规定是否超过标准限值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国外多采用风险分级管理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三) 检测、评价

欧美国家经常采用的风险分级方法

定义		风险分级
$X_{95} < OEL$, 而且	$X_{95} < 10\%OEL$	级 (管理极其良好)
	$Ma < 10\%OEL$	级 (管理十分良好)
	$Ma \geq 10\%OEL$	级 (管理良好)
$Ma \leq OEL$ $\leq X_{95}$, 而且	$Ma \leq 50\%OEL$	级 (严格检查现有措施的有效性, 努力进一步降低接触水平)
	$Ma > 50\%OEL$	级 (制定和实施降低接触水平的措施)
$Ma > OEL$		级 (迅速采取降低接触水平的有效措施)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四) 工程控制措施

法规要求

- 用人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其设施应当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应当设置应急救援设施。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四) 工程控制措施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

- 对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含露天作业的工艺设备），其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并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和净化措施。对移动的扬尘和逸散毒物的作业，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移动式轻便防尘和排毒设备。
- 对于逸散粉尘的生产过程，应对产尘设备采取密闭措施；设置适宜的局部排风除尘设施对尘源进行控制；生产工艺和粉尘性质可采取湿式作业的，应采取湿法抑尘。当湿式作业仍不能满足卫生要求时，应采用其他通风、除尘方式。
- 对于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产生非电离辐射的设备，应制定非电离辐射防护规划，采取有效的屏蔽、接地、吸收等工程技术措施及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远距离操作，如预期不能屏蔽的应设计反射性隔离或吸收性隔离措施。
- 电离辐射防护应按GB 18871及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四) 工程控制措施

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

-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 应结合生产工艺和毒物特性，在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的工作场所，根据自动报警装置技术发展水平设计自动报警或检测装置。
- 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特性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
- 贮存酸、碱及高危液体物质贮罐区周围应设置泄险沟（堰）。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五) 告知与警示标识

法规要求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卡）。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履行合同告知义务。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五) 告知与警示标识

关于告知与警示标识的内容

- 公告栏应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合同告知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六) 设备与化学品管理

法规要求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七) 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法规要求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 （条例）用人单位应当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 （47号令）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七) 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关于配备人群

- 相关标准明确要求配备的作业人员；
- 超过接触水平限值标准的作业人员；
- 主动要求佩戴人员。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七) 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

第一步：识别危害环境，判定危害水平；

是否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的环境（IDLH）；用危害因数确定一般危害环境的危害水平

第二步：确定呼吸防护用品的防护级别；

指定防护因数（APF）：一种或一类功能适宜的呼吸防护用品，在适合使用者佩戴且正确使用的前提下，预期能将空气污染物浓度减低的倍数

第三步：选择防护级别高于危害水平的呼吸防护用品

指定防护因数必须大于危害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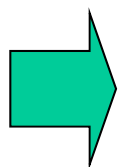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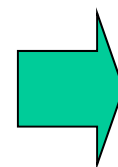
(七) 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护听器的选择

确定接触
噪声作业
人员接触
的8h等效
声级及拟
定的保护
水平



确定噪声作
业人员降低
接触水平所
需护听器的
最小SNR值
(护耳器单
值噪声降低
数)



依据最小
SNR值或者
厂家标称值
选择降噪效
果适宜的护
听器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八) 职业健康监护

法规要求

-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八) 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监护的目标疾病

每个健康监护项目应有明确规定监护的目标疾病，分为职业病和职业禁忌症，目标疾病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 (1) 如果是职业禁忌症，应确定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所规定的职业禁忌症的关系及相关程度；
- (2) 如果是职业病，应是国家职业病目录中规定的疾病，应和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明确的因果关系，并要有一定的发病率；
- (3) 有确定的监护手段和医学检查方法；
- (4) 早期发现后采取干预措施能对目标疾病的转归产生有利的影响。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八) 职业健康监护

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界定

- 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的因素，符合以下条件者实行强制性健康监护：
 - (1) 该因素有确定的慢性毒性作用，能引起慢性职业病或慢性健康损害；
 - (2) 有确定的致癌性；
 - (3) 有明确的急性毒性，有明确职业禁忌症。
 - (4) 有特殊健康要求的特殊作业人群
- 属于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的因素，但只有急性毒作用，实行推荐性健康监护；目录以外的因素，实行推荐性健康监护。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八) 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监护人群的界定

1. 接触需要开展强制性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群，都应接受职业健康监护；
2. 接触需要开展推荐性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群，原则上应根据用人单位的安排接受健康监护；
3. 虽不是直接从事接触需要开展职业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但在工作中受到与直接接触人员同样的或几乎同样的接触，应视同职业性接触，需和直接接触人员一样接受健康监护；
4. 应确定暴露人群或个体需要接受健康监护的最低暴露水平，主要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强）度以及个体累计暴露时间。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八) 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 (二)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三)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四) 职业病诊疗资料；
- (五) 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八) 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检查后的后续处置措施

- (一)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 (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应调离原工作岗位进行妥善安置；
- (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 (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 (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 (六) 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三、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九) 培训管理

法规要求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敬请批评指正！